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楊校長泮池

記錄：柯佳恩

出席人員：楊校長泮池、陳副校長良基、張副校長慶瑞、李副校長書行、莊教務長榮輝(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陳學務長聰富、王總務長根樹、李研發長芳仁(楊婉玫代)、陳院長弱水、劉院長緒宗(吳俊傑代)、林院長惠玲(邱榮舉代)、張院長上淳、顏院長家鈺、徐院長源泰、郭院長瑞祥、陳院長為堅、郭院長斯彥、謝院長銘洋、廖主任咸興(吳慧芬代)、苑舉正教授、林瑋嬪教授、張顏暉教授、邱榮舉教授、何弘能教授、李財坤教授、王大銘教授、張聖琳教授、劉振軒教授、楊恩誠教授、歐陽明教授、王文宇教授、吳義華秘書、王介鼎助理研究員、王日暄同學

列席人員：林主秘達德、校園規劃小組黃召集人麗玲、吳莉莉小姐、彭嘉玲小姐、胡皓璋先生、實驗林管理處張組長維國、徐副總務長炳義、保管組林組長春成、周芷萱同學、林冠嘉同學、陳泓旭同學

請假人員：郭院長明良、蔡益坤教授、陳志傑教授、胡哲明副教授

應到委員：38 位 實到委員：34 位 請假委員：4 位

##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 貳、報告事項

###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會議紀要)(103 年 12 月 11 日—104 年 2 月 24 日)

本小組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至 104 年 2 月 24 日，共召開 1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討論案 2 件，討論通過案件 2 件。茲簡述案件如下：

#### (一) 討論案

##### 1. 2015 臺大 VS. 粉樂町—時代的眼睛：與當代藝術的對話(藝文中心)

決議：本案通過。

##### 2.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命名(研究生協會)

決議：(1)同意本案就命名、立牌、地圖標示事項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

(2)請研協會於立牌徵選過程中，邀請校規委員參與提供意見，徵選結果不需再提送校規會。

(3)立牌規劃設計原則：

a. 廣場入口處為未來立牌設置地點。

b. 徵選辦法尊重研協會所提內容。

c. 陳文成先生遺體發現處，以不設置任何象徵物為原則。

d. 未來廣場規劃設計構想另案處理。

e. 請研協會安排會議，邀集校方與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就立牌內容進行討論。

## (二) 通過案件簡介

### 1. 2015 臺大 VS. 粉樂町—時代的眼睛：與當代藝術的對話（藝文中心）

本校「公共藝術推動辦法」第 8 條：「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校園規劃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藝文中心 2013 年首次與富邦藝術基金會合作於臺大校園辦理，本次活動依循前次活動模式，以臨時性藝術創作在 104 年 3 月 13 日至 5 月 3 日期間，於校園開放空間或學院系所展出，共計 14 位藝術家、13 處展點。

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 2.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命名（研究生協會）

本案源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學生會李心文等代表所提「陳文成紀念廣場」命名案決議：(1)紀念廣場原則同意。(2)請校規小組就非館舍開放空間命名原則及辦法草擬後提行政會議訂定，再提校務會議報告。(3)有關紀念陳文成校友之相關問題，依前項空間命名原則所訂辦法之程序辦理。

本校「開放空間命名原則」業經 103 年 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 103 年 10 月 7 日第 282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專案報告。研究生協會依該原則第 3 條進行「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命名及立牌之提案，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並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舉辦公聽會徵詢校內師生意見後，提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提出建議案。

本次提案包含：(1)廣場命名與範圍。(2)標示方式：立牌、現場標示、地圖標示。(3)立牌位置等。立牌內容目前由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邀請詩人李敏勇先生幫忙撰稿；立牌形式將俟本案通過後，計畫以公開徵稿方式徵集；立牌所需費用，由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負責對外籌募；待廣場完成命名後，建請學校進行廣場景觀改善。

本案於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 (1)同意本案就命名、立牌、地圖標示事項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
- (2)請研協會於立牌徵選過程中，邀請校規委員參與提供意見，徵選結果不需再提送校規會。
- (3)立牌規劃設計原則：

- a.廣場入口處為未來立牌設置地點。
- b.徵選辦法尊重研協會所提內容。
- c.陳文成先生遺體發現處，以不設置任何象徵物為原則。
- d.未來廣場規劃設計構想另案處理。
- e.請研協會安排會議，邀集校方與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就立牌內容進行討論。

## 參、討論事項

案由四：有關「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命名案，茲檢具研究生協會提案資料 1 份（附件 6），提請討論。（校園規劃小組 提）

說明：本案依本校「開放空間命名原則」第 3 條辦理，已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舉辦公聽會，並經 104 年 1 月 14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本案於會中業經委員針對「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陳文成廣場」、「文成廣場」3 名稱進行同意投票(可複選)，共 32 位委員投票，「陳文成廣場」獲 20 票同意，「文成廣場」獲 15 票同意，「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獲 9 票同意。）

決議：提請校務會議討論下列兩案：

- 1.廣場命名（校發會委員投票結果之優先順序為 1.陳文成廣場 2.文成廣場 3.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
- 2.是否立牌。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提供本校新設學院及研究中心所需空間，以利校務發展，擬加速收回中華經濟研究院所使用本校長興校區房地自用，提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明：

- 一、中華經濟研究院與本校於 71 年間簽訂「長期學術合作合約」，使用本校長興校區房地(土地面積 10,915 平方公尺，建物樓地板面積 11,705 平方公尺)，惟經檢討雙方並無實質密切合作關係，故本校前以 85 年 1 月 23 日函該院正式終止該合約，請該院騰還前揭房地或與本校另訂新約，以有效落實合作事宜，惟該院迄未辦理。
- 二、此外，本校校總區土地面積有限，隨著近十年來學生人數快速成長，校總區校地空間幾乎已達發展飽和，無足夠空地可供興建新建物，且因受樹木保護、部分房舍被指定為歷史建物或古蹟，及部分校地疑似有文化遺址而無法改建或興建，造成無法採行『拆舊建新』之方式以解決教學、研究、部分系所空間嚴重不足問題。另為因應本校未來擬規劃成立創意創業學院、進修推廣學院、藝術學院、跨領域中心...等

空間需求，並解決目前有多項新建工程受制外在因素影響，延滯進度甚至停建，造成長期發展及興建期轉置空間不足等問題。收回中華經濟研究院所占用本校長興校區房地自用，為處理既有空間不足最為有效及迅速之方式。

三、故擬建請加速收回該院所占用本校長興校區房地自用，俾有利解決本校空間不足之迫切需求，並利校務發展。

**決議：**通過，為解決本校空間不足之迫切需求，如創意創業及其他校務發展，請加速辦理收回。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